

标段编号：2501-440307-04-05-97805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街道2025-2027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和龙/13006676686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企业总人数	27 人
企业简介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
商铺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X1L
注册号:	440126003718689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13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和龙	5940	9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焕	60	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舖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和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陈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440524196908236919),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和龙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935 日历天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并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单位（盖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和龙

附件 3: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深圳市吉祥花卉管理有限公司	绿植迁移、绿化养护	196.55	2022.09.02
2	手造文化街周边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种植乔灌木	23.48	2023.12.27
3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校园绿化整改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	绿化整改	7.99	2022.07.22
4	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路面铺设沥青、路牙铺设、人行道改造	96.45	2023.03.15
5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交通隐患整治	92	2022.10.3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GDYJ25-2023008



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吉祥花卉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就该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松柏路 368-2 号 101

1.3 承包范围: 拟对花卉场进行拆除、绿植迁移、场地清杂清表及清运,对迁移的绿化苗木进行养护。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1.5 工期: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竣工(共计日历天数 9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协议价款:

施工合同价为: 1965512.36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绿植吊移、绿化恢复养护、建筑拆除费、清运费等),该合同为总价包于合同。

2、甲方工作

2.1 指派为甲方工程施工监督员,负责督促合同履行,隐蔽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协助乙方,作好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使施工正常、顺利进行,但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施工说明的现场提示,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设计图纸中相关海绵化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和内容,在项目海绵化设施建设中应当使用经检验、测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乙方应重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施工,如因施工过程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遵守物业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3.5 负责办理电气工程申装、送审等相关手续,并保证通过深圳农电总公司的审批送电。

3.6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相关施工资质,并提供有效材料供甲方检查。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每推迟一天须向甲方付违约金 2000 元。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等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标准的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扣除合同暂定价 5%作为违约金，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4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因总投资较小，故本工程不保留质量保证金，但不免除乙方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关于工程支付的约定

6.1 当工程进度经甲方确认达到总工程量的 30% 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完成进度的 80% 计算，工程完成后，凭工程验收合格报告书支付工程款至完成进度的 100%；甲方因内部审核或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或付款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其义务。

6.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开户行号：44250100004700004084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7.2 乙方不得擅自将此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追回已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 除此之外, 乙方还需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自身法定权益, 有权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其它约定

8.1 乙方若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 乙方除需依法支付拖欠的工资外,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处罚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3%。乙方所派人员不与甲方产生劳动关系, 如发生工伤、欠薪等纠纷,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8.2 乙方进驻场地后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有关“畅、静、宁”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组织施工

8.3 因不可抗力(烈度六级以上的地震、持续一天十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造成经济损失, 非乙方原因责任情况下, 由双方承担其各自的损失, 互不负责人; 但乙方若在正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因本合同约定内容产生争议的,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先协商解决; 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坪山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至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2年 9 月 2 日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绿化移植和清杂清表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松柏路 368-2 号 101
施工单位意见	<p>验收人员验收意见：</p> <p>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经本公司自验合格，现申请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u>万攀</u> 日期: 2023年4月3日 </p>
建设意见	<p>验收结论：</p> <p>经初步验收，该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 3、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 <p>验收小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u>郑春鹏</u> 日期: 2023年4月3日 </p>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手造文化街周边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手造文化街周边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清表、改良种植土、垃圾外运、种植乔灌木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绿化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 30 日历天。(不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234783.71 元）；（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70000408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4700004084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校园绿化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9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校园绿化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校园绿化整改工程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 7月 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8月 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小写): ¥79977.72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 / 万元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查的各项目综合单价为准。

■ 工程价款最终以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校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所述全部内容详见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8 版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其他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按设计文件或产品说明书或经论证后的技术方案为准。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外传本工程图纸、详细建设情况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8.2 发包人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工程师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_____ 邮政快递 _____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告知承包人 _____

9.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办理接驳点，但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办理接驳点，但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需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价中。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 / _____。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除办理土地征用、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外的其他工作均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但所需相关费用由承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价中。

10 承包人

10.2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施工过程中若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完成。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自己负责提供和维护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负责安全保卫、防护及交通协管等工作，施工现场还应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单位的标准，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费用，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价中。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交通组织、环保方案等必须经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价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无 _____ 分包人：_____ 无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无 _____ 分包人：_____ 无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专业工程名称：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2)专业工程名称：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3)专业工程名称：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单项工程名称：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经工程师批准确认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体部署、施工总平面设计及布置、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特别是专职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的配置数量和名单、专项施工方案及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采取相应的措施等等。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计划图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必须提前报工程师审核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接受工程师的检查与监督。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审核确认后 3 日内报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在工程师提出合理意见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在施工中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提请改进措施，并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但承包人无权就此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任何合同价款。

17 施工现场准备

17.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_____ / _____。

17.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20 工期及延误

20.1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_____ / _____

20.4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_____ 无 _____

20.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 条规定的原因外，任何由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约定的总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材料、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可另附)：_____ / _____

2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购配件等进场使用前必须向监理或发包人提前报送审批表及质量证明资料，监理工程师对其报审表及质量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拟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进行抽检，经检验合格后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方可使用于本工程，未经检验的合格材料设备及购配件等一律不得使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23 材料设备的检验

23.3 检验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半成品以及施工完成的成品（包括由承包人原因改由发包人提供的）均须按照规范及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做好检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验、检测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_____ 无 _____。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25 工程试车

25.1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28 合同价款

28.5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的有：_____

除下表约定之外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价格变动时，合同价款可以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予以调整：

序号	不调整价差的材料名称和规格
1	
2	

28.7 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_____ / _____。

28.8 暂定价的最后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28.9 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_____ / _____。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 深圳市综合价格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
- 其他_____。

30 工程款支付

30.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___/___

30.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_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___/___

30.4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按月进度款进行申报。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计变更）于每月24日前向发包人呈报本月进度款，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合格工程进度款的80%，当总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再扣除质量保修金（经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造价的3%）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有发生）后给予支付。

30.6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___/___

十一、工程变更

32 变更价款的确定

32.1 (1) 工程量变更幅度：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需要变更部分给予变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程序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造价进行确认。所有增减的工程量必须严格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有关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执行，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计算。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中标单价。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中标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32.2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发包人将需要变更的项目在变更前3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2天内应予以确认。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33 竣工验收

33.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提供竣工资料肆套。

33.9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33.10(1) 履约评价奖励：

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工程中标价的 / %（1%-1.5%范围内）作为奖励。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2) 优质工程奖励：

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工程中标价的 / %（1%-5%范围内）作为奖励。

33.13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

34. 竣工结算

34.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20 天。

34.3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 20 天。

34.4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14 天；发包人审核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天。

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可参照以下期限规定

	竣工结算书金额	审核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通用条款 19.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连续停工超过 63 天的，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可选择退场(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必须进场施工)，但发包人不赔偿任何经济损失，只顺延延误的工期。

通用条款 30.2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通用条款 30.7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通用条款 34.9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35.2 通用条款 20.4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发包人将按本专用条款第 20.5 条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由承包人自费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复，直至合格。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若单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三次的，承包人除应限时返工直至合格外，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发包人可没收履约担保金以赔偿由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校园绿化整改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1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0.00

（小写）： 0.00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3）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7 月 22 日

2022年 7 月 22 日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项目。

2、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严禁出现政策外生育现象，一经发现违反规定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费用以审计为准。

4、工程竣工结算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如经审核后的结算价与送审价的差额小于或等于送审价的 10%时，相应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如大于送审价的 10%时，则超出送审价的 10%的相应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拒不支付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5、竣工验收所需的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以下空白

龙岗区教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爱联小学校园绿化整改工程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9977.72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日期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业绩 4：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1、路面铺设沥青 2、路牙铺设 3、人行道改造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伍佰零捌元贰角壹分

(小写): ¥964508.21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万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查的各项目综合单价为准。

■ 工程价款最终以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3年3月15日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29 合同份数

29.1 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数，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1 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造价的 3%，即 28935.25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 3月 15日

2023年 3月 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龙岗区教育单位 100 万元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实践基地校园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64508.21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海峰 朱喜凤 任松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春新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松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松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松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松		

业绩 5：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

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龙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清龙路(龙观大道段至龙华大道)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主要的施工内容为打磨现状标线,新建机非分隔路中护栏,完善配套相关交通标志标线、分隔柱及无障碍设施。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r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标准工期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零叁拾肆元肆角（¥ 92003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叁分（¥ 16905.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柒佰元零肆分（¥ 64700.04 元）。

币种：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 (最低为 2 个) 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

(二) 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缺陷责任期满后, 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结算价款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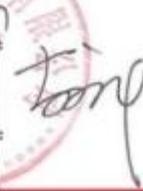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采用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证方式时,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 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包 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3.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龙路(龙观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机非混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920034.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1.1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509808
	/		/
	/		/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15100235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诚信为本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谢永明
副 组 长	颜华权
组 员	李有为、卢森泉、范德怀、傅延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工程	谢永明	颜华权、李有为、卢森泉、范德怀、傅延仲
附属工程	谢永明	颜华权、李有为、卢森泉、范德怀、傅延仲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于2022年11月10日开工,至2023年2月8日完成所有施工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投入运用、发挥社会效益,无遗留问题,同意竣工验收,可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3.2.8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